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27號

原告 駿錡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福

被告 祐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咏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783元，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遲延利息15,082元，總計2,016,865元（計算式：2,001,783元+15,082元=2,016,8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,6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